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8月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章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二条** 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含 3 名）组成。公司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三条** 董事长任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及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五条** 委员未尽勤勉之责，连续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召集人可以提议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只能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可以书面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召集。

**第九条** 召集人决定召集会议的，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筹备。

**第十条** 召集人召集委员会会议的，应提前三日签发会议的通知，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如不能出席的，需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其他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现相反意见票数相等情况时，以召集人投票意见为准。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不便现场表决的，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委员介绍相关议题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非现场会议可以无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由委员会召集人结合相关规定决定。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